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26—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6 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26: Tobacco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13-12-31 发布

2014-06-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术语；
-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9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7部分：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5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6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7部分：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2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普洱市公司。

本标准(部分)主要起草人：卢振辉、王伟杰、常剑、邓国宾、杨明、郑良伟、谭红、胡保文、赵文军、张晓龙、郑武、包崇彦、王学坚、罗波。

引言

农产品质量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对所有从事农业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产业链的初端,烟叶种植和烟叶调制(加工)过程直接影响烟叶其加工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本部分与 GB/T 20014.2 和 GB/T 20014.3 一起,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提高烟叶质量安全水平,减少非烟物质对消费者带来的健康危害,促进烟区农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以下要求:

0.1 烟叶质量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烟叶生产过程的安全危害。在烟叶种植、烟叶调制过程中,针对烟叶生产的特点,对烟田管理、土壤肥力保持、田间操作、植物保护,以及烟叶调制过程及其随后的包装、运输、储藏、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包括记录、追溯以及对员工的培训等。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烟叶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烟叶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 3 个等级,并遵循表 1 的原则:

表 1 控制点级别划分原则

等级	级别内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与烟叶质量安全直接相关的要求。
2	基于 1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 1 级和 2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6 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烟叶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包括了烟叶种植和烟叶调制(加工)的全过程控制。

本部分适用于对烟叶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适用于烤烟、白肋烟和香料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

GB/T 20014.2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烟草 tobacco

烟草在植物分类学上属于茄科(*Solanaceae*)烟草属(*Nicotiana*)。目前已发现的烟草属有 66 个种,其中多数是野生种,人类栽培利用的只有两个种,一个是普通烟草(*Nicotiana tabacum* L.),又称红花烟草,另一个是黄花烟草(*Nicotiana rustica* L.)。

3.2

调制 curing

应用自然温湿度或人工加温和控制温度、湿度的方法,促使采收后的烟叶化学成分向有利于品质好的方面转化、叶色变化适当、烟叶达到干燥的工艺过程。

3.3

烤烟 flue-cured tobacco

在烤房内利用火管或其他方式加热调制的烟叶,是卷烟工业的主要原料。

3.4

白肋烟 burley tobacco

属于一种浅色晾烟,烟株的茎和叶脉呈乳白色,叶片有较强的吸收料液能力和填充性能,是混合型卷烟的主要原料之一。

晾烟是在无阳光直接照射的阴凉通风场所调制的烟叶。

3.5

香料烟 oriental tobacco

又称土耳其型烟或东方型烟。先晾制萎蔫后再晒制,株型和叶片小,具有较强的芳香香气,吃味好,

是混合型卷烟和晒烟型卷烟的重要原料。

晒烟是利用阳光照射调制的烟叶。

4 要求

4.1 可追溯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	用于调制的烟叶应具有可追溯性。	制定并实施文件化的可追溯到基地单元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涵盖从种子、育苗到调制的过程。	1 级
4.1.2	收购、调拨的烟叶应具有可追溯性。	制定并实施文件化的可追溯到基地单元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且有适宜的标识,涵盖从调制到收购、调拨的过程。	1 级

4.2 繁殖材料

4.2.1 品种选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应了解烟草种子有效管理的重要性,了解品种的纯度。	应选择具有良好抗逆性、适应当地气候、环境条件和适合工业需求的品种。品种的纯度符合要求。	1 级
4.2.1.2	烟草种子应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指定的单位供应,并为非转基因种子。	有证据表明,烟草种子是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指定的单位供应的非转基因种子。	1 级

4.3 育苗

4.3.1 场地选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育苗场所应选择远离污染源、通风透光、方便操作管理的场所。	育苗场所周围应没有工矿企业和污染源,交通便利,并能取得清洁水源。	1 级

4.3.2 清洁消毒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育苗场地及周围环境应进行消毒。	育苗棚内部设施及周围环境应进行消毒。根据当地病虫害种类选择合适的杀菌剂、杀虫剂等。	1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2	育苗盘应进行消毒。	重复使用的育苗盘应进行消毒处理。	1 级
4.3.2.3	营养池用水应进行消毒。	对营养池用水进行消毒。	1 级
4.3.2.4	杀菌剂、杀虫剂、消毒剂应为国家和行业推荐使用产品。	杀菌剂、杀虫剂、消毒剂应为国家和行业推荐使用产品,不应使用国家和行业禁用产品。	2 级
4.3.2.5	应有消毒的书面记录。	消毒记录包括消毒地点、日期、活性成分、剂量、使用方法、操作人员等。	2 级

4.3.3 育苗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3.1	育苗肥和基质来源渠道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且具有可追溯性。	有记录表明育苗肥和基质来源渠道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且具有可追溯性。	2 级
4.3.3.2	对播种过程中存在的病害传播进行风险分析并加以控制。	应有书面的针对播种过程进行的风险评估,包括物理、化学、微生物污染和人为传播的病害,确定并实施有效的防治措施。	2 级
4.3.3.3	应对育苗棚内的温度和湿度进行监控。	应根据不同地区及育苗棚特点制定并实施监控规程。	2 级
4.3.3.4	对育苗棚内的温度和湿度进行记录。	有棚内温度和湿度的记录。	3 级
4.3.3.5	对烟草育苗过程中存在的病害传播进行风险分析并加以控制。	应有书面的针对烟草育苗过程进行的风险评估,包括物理、化学、微生物污染和人为传播的病害,制定并实施有效的防治措施。	2 级
4.3.3.6	对剪叶过程进行记录。	记录内容应包括剪叶方法、日期、地点、操作人员等。	3 级
4.3.3.7	残叶和多余烟苗的处理应符合行业规定。	记录表明残叶和多余烟苗的处理符合行业规定,记录内容包括处理日期、地点、数量、处理人等。	2 级

4.3.4 成苗质量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4.1	出棚的烟苗宜进行病毒病检测，并记录结果。	出棚的烟苗进行病毒病检测，记录育苗棚编号、检测时间、检测结果等。	2 级
4.3.4.2	成苗质量应符合当地烟草公司的规定，经相关责任人确认后发放和领用。	成苗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包括烟苗的叶片数量、株高、茎围等内容。烟苗的发放与领用有相关责任人签字。	2 级

4.4 田间管理

4.4.1 田块选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充分考虑前茬作物对烟叶生产的影响。	前茬作物不应是茄科、葫芦科作物，并考虑前茬作物养分需求不与烟叶养分需求产生竞争。	3 级

4.4.2 整地理墒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1	宜按照当地烟草公司的规定进行整地理墒。	按照当地烟草公司的规定完成整地理墒工作。	3 级

4.4.3 查苗补苗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1	用于补苗的烟苗品种应与种植品种一致，并进行记录。	用于补苗的烟苗品种应与种植品种一致。补苗记录应包括烟苗来源、日期、地块等。	2 级

4.4.4 地膜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4.1	应按照当地烟草公司的规定进行覆膜和揭膜。	按照烟草公司的规定完成覆膜和揭膜工作。	2 级
4.4.4.2	废地膜从田间清除，减少田间污染。	田间无废地膜。	3 级
4.4.4.3	废地膜集中回收处理，实现废物再利用。	有证据表明对废地膜进行了回收处理。	3 级

4.4.5 打顶抹杈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1	打顶抹杈产生的烟花、烟杈应妥善处理。	打顶抹杈产生的烟花、烟杈，移出田间并集中处理。	2 级
4.4.5.2	清除的病株及病毒感染的烟花烟杈等，应进行消毒或焚烧处理。	对清除的病株及病毒感染的烟花烟杈等进行消毒或焚烧处理。	1 级

4.5 肥料的使用

4.5.1 化肥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	肥料来源渠道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且具有可追溯性。	有记录表明肥料来源渠道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且具有可追溯性。	2 级
4.5.1.2	应采用适宜、有效的施肥方法。	施肥方法应综合考虑优质烟需肥特性、土壤肥力、烟田坡度、降雨和其他因素，以利于烟株有效利用养分，降低肥料淋失及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 级

4.5.2 有机肥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2.1	动物粪便、绿肥和其他有机肥在使用之前应充分腐熟。	有证据表明动物粪便、绿肥和其他有机肥在使用之前经过了充分腐熟。	2 级

4.6 灌溉和排水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	宜有相配套的灌溉系统。	有相配套的灌溉系统。	3 级
4.6.2	应有适宜的排水措施。	有适宜的排水措施，防治烟株受涝。	2 级

4.7 植物保护

4.7.1 植保产品的选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1.1	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选择植保产品。	现场检查及记录表明使用的农药及小型防治设施、器具为国家和行业推荐产品。	1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1.2	关注接茬作物、轮作作物植保产品的使用。	有记录表明对生产者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在接茬作物、轮作作物的生产中不使用国家及行业禁用的农药。	2级
4.7.1.3	宜选择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综合防治措施和方法控制病虫害。	有证据表明采用了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综合防治措施和方法控制病虫害,如天敌、性诱剂、黄板、杀虫灯等的应用。	3级
4.7.1.4	宜选用矿物源、植物源、生物源农药,以减少化学农药的用量。	有证据表明选用矿物源、植物源、生物源农药控制病虫草害,以减少使用化学农药。	3级

4.8 采收

4.8.1 采收卫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1.1	应建立采收过程卫生程序,并对采收人员进行培训。	有采收过程卫生程序,对采收工具、设备、容器、运输袋、暂存区保持清洁卫生。盛装鲜叶的容器重新使用之前适当清洁。记录表明对采收人员进行了培训。	2级
4.8.1.2	鲜叶运输工具应清洁。	对运输工具(包括运输、装卸载所使用的容器等)进行清洁,防止泥土、灰尘、肥料、油污等的污染。	2级
4.8.1.3	采收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	采摘前要洗手,采收区域附近具有洗手设施,且卫生状态良好。	3级
4.8.1.4	采收区域附近应有厕所。	采收区域附近 500 m 内有固定或移动的厕所,且卫生状态良好。	3级

4.8.2 采收标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2.1	应有书面的采收标准,并根据标准适时采收。	应有书面的采收标准,标准应充分考虑类型(烤烟、白肋烟、香料烟)、品种和部位特征。根据标准适时采收。	2级
4.8.2.2	采收人员应接受采收标准和方法的培训。	记录表明采收人员接受了关于采收标准和方法的培训。	2级

4.8.3 鲜叶运输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3.1	鲜叶在田间暂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损伤或污染。	鲜叶在暂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受到挤压、破碎等损伤,应避免雨淋、日晒和污染。	2级
4.8.3.2	鲜叶应及时加工。	采摘的鲜叶尽快送往调制场所。	3级

4.9 调制(涉及烘烤的条款对白肋烟和香料烟不适用)

4.9.1 卫生准则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1.1	应对烟叶调制场所及调制过程进行产品污染、人员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风险分析。	应有专门针对烟叶调制场所及调制过程的风险评估分析书面文件,包括对物理、化学、微生物污染物、传染性疾病等方面的内容,以及人员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内容。	2级
4.9.1.2	烟叶调制场所及调制过程应制定并实施卫生程序。	制定并实施卫生操作程序,相关负责人应对风险评估和卫生操作程序的结果负责。	2级

4.9.2 场所要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2.1	在调制和分级场所附近配备厕所和洗手设施。	在调制和分级场所附近 500 m 内配备厕所和洗手设施,厕所应保持清洁。	2级
4.9.2.2	应在调制和分级场所设置相关卫生指南。	应在醒目处设置卫生操作指南或标识,告知调制和分级人员及来访者在进入工作区之前要洗手等卫生要求。	2级
4.9.2.3	应制定并实施场所清洁卫生规程。	应制定并实施场所清洁卫生规程。对所有调制和分级人员按场所清洁卫生规程进行培训,应有记录。	3级
4.9.2.4	应有适当的调制前准备场所、分级场所。	调制前准备场所和分级场所应宽敞、明亮。	3级
4.9.2.5	调制和分级场所应设置隔离设施。	调制和分级场所与外界应有门、护栏等有效的隔离措施。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2.6	调制和分级场所得到清洁并保持。	为防止污染,调制和分级场所(调制前准备场所、烤房、回潮场所、分级扎把场所、存放场所等)应得到清洁并保持。	2级
4.9.2.7	明确烟叶存放区,并定期清洁。	明确烟叶存放区,存放区应保持清洁卫生。	2级
4.9.2.8	集群式调制和分级场所应设置就餐及物品存放区。	集群式调制和分级场所应设立单独的就餐及物品存放区,并与调制和分区保持隔离。	3级

4.9.3 员工健康与卫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3.1	从事烟叶调制和分级人员应接受上岗前人员卫生培训。	有记录表明调制和分级人员接受了上岗前人员卫生培训。	2级
4.9.3.2	调制和分级过程应执行人员卫生规程。	现场检查表明调制和分级人员遵守了人员卫生规程。	2级
4.9.3.3	调制和分级人员回到工作区之前应保持个人卫生。	调制和分级人员回到工作区之前应保持个人卫生。洗手时应使用无香型洗涤产品,不应使用含香型日化用品。	2级
4.9.3.4	不得在调制和分级场所吸烟、吃食物等。	吸烟、吃食物等应在指定的区域。	3级
4.9.3.5	调制和分级人员应穿着工作服进入工作场所。	调制和分级人员应穿着工作服进入工作场所。	3级

4.9.4 人员资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4.1	调制技术指导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调制技术指导人员在上岗前和每年度均应接受培训,并考核合格。保持相关的培训及考核记录或资质证明。	2级
4.9.4.2	分级技术指导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分级技术指导人员在上岗前和每年度均应接受培训,并考核合格。保持相关的培训记录及资质证明。	2级
4.9.4.3	烟叶调制和分级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有记录表明烟叶调制和分级人员接受了技术培训。	2级

4.9.5 调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5.1	应制定烟叶调制和分级操作手册。	应根据烟叶类型(烤烟、白肋烟、香料烟)、品种、部位等调制和分级技术要求,制定相应的操作手册。	2 级
4.9.5.2	根据烟叶调制和分级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	现场检查表明调制和分级人员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	2 级
4.9.5.3	应对烟叶调制过程进行记录。	应提供烟叶调制记录。	2 级
4.9.5.4	烟叶调制和分级人员应能适时得到技术指导。	调制和分级技术指导人员应定期和不定期到调制和分级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3 级
4.9.5.5	调制后烟叶应妥善保管。	调制后烟叶得到妥善保管,避免污染和损伤。	2 级

4.9.6 有害生物控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6.1	调制场所、分级场所、烟叶存放场所等应得到监控,并保持清洁。	对调制场所、分级场所、烟叶存放场所等定期检查和清洁。如有必要,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烟叶遭受有害生物污染(如霉变、虫害等)。	2 级
4.9.6.2	如采取了防治有害生物污染的措施,应有记录。	记录应包括防治有害生物的对象、方法、日期、地点等。	3 级

4.10 收购、调拨

4.10.1 人员资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0.1.1	定级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定级人员应具有烟叶定级能力,取得行业资质证书。	2 级
4.10.1.2	收购和调拨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收购和调拨相关人员在上岗前和每年度均应接受培训,并考核合格。保持相关的培训记录。	2 级

4.10.2 卫生控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0.2.1	收购场所应保持清洁卫生，并定期检查。	收购场所应制定并实施卫生管理制度，定期清洁、定期检查，并保持相关的记录。	2级
4.10.2.2	收购和调拨人员应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	收购和调拨人员应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在工作场所不应使用香水等气味物质，钥匙、手机、戒指等物品不宜带入工作场所。	2级
4.10.2.3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	保持包装材料的干净卫生。	2级

4.10.3 储存运输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0.3.1	烟叶仓库应保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	在烟叶仓库应配置温度和湿度监控设备。如不符合温度和湿度要求，应采取适宜的措施。	2级
4.10.3.2	烟叶在仓库中应合理堆放。	烟叶堆放应不直接接触地面，且与墙体保持适宜的距离，堆放高度应适宜。	3级
4.10.3.3	烟叶或烟包储存仓库应进行鼠害、仓储害虫等的防治。	储存仓库进行了鼠害、仓储害虫等的防治措施。	2级
4.10.3.4	运输工具应清洁。	运输工具应清洁。	2级
4.10.3.5	烟叶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烟叶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防雨、防晒、防造碎、防污染等。	2级
4.10.3.6	调拨运输车辆应具有资质。	调拨运输车辆应取得烟草运输准运证。	2级

4.11 非烟物质控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应制定并实施非烟物质控制规程，采取措施防止非烟物质混入。	制定并实施非烟物质控制规程，采取措施防止非烟物质（金属、塑料、毛发、杂草、织物碎片、沙石、泥土等）混入。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2	制定并实施非烟物质控制抽检规程。	制定并实施非烟物质控制抽检规程,记录抽检结果,记录应包含检查时间、地点、非烟物质类型、处理措施等内容。	2 级
4.11.3	编烟、扎把、包装宜使用麻绳,不应使用塑料绳、尼龙绳、橡皮筋。	编烟、扎把、包装宜使用麻绳,不应使用塑料绳、尼龙绳、橡皮筋。	2 级
4.11.4	在调制、分级和存放场所应使用防爆灯或带有防护罩的灯泡。	调制、分级和存放场所使用了防爆灯或带有防护罩的灯泡。	3 级

4.12 废弃物的管理和再利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育苗池剩余的营养液应合理再利用。	回收育苗池剩余的营养液并用于非烟作物。	3 级
4.12.2	烟花、烟权、不采烤烟叶应合理再利用。	烟花、烟权、不采烤烟叶宜作沼肥原料、肥料等再利用。	3 级
4.12.3	造碎烟叶、不收购烟叶应按行业要求进行处理。	造碎烟叶、不收购烟叶按行业要求进行处理并记录。	2 级

4.13 环境保护

4.13.1 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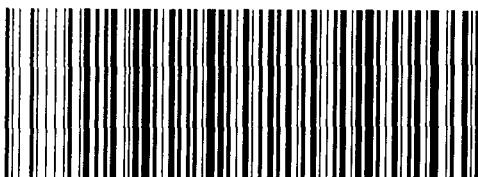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1	应避免烟草种植中农药使用对周边环境及作物的影响。	有证据表明农药使用未对周边环境及作物造成影响。	2 级
4.13.1.2	不应通过毁林的方式获得新烟田。	有证据表明在执行本部分以后开辟的新烟田既没有毁坏原生林,也没有破坏次生林的生态系统。	1 级
4.13.1.3	育苗池剩余的营养液不应污染环境。	对育苗池剩余的营养液应采取适宜的处理措施,不直接排放到水体、沟渠等。	2 级
4.13.1.4	烟叶种植应防止水土流失。	有证据表明采取了适宜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如坡地等高线理墒等。	2 级
4.13.1.5	应避免烟叶种植中肥料使用对土壤、水体和其他作物种植的影响。	有证据表明烟叶种植过程未过量使用或不适当使用肥料。	3 级
4.13.1.6	应关注烟叶烘烤产生的炉灰对环境的影响。	有证据表明对烟叶烘烤产生的炉灰进行了适宜的处理。	3 级

4.13.2 能源利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2.1	制定并实施节能减排计划。	有节能减排计划,该计划应包括提高能源利用率的措施,尽可能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	3 级
4.13.2.2	不应通过砍伐原生林、自然林等方式获取烘烤燃料。	如采用木柴作烘烤燃料,木柴应来自农林废弃物,而不宜来自于原生林、自然林、保护区等。	3 级

4.14 样品保存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4.1	应制定烟叶样品保存制度。	已制定烟叶样品保存制度,包括取样时间、取样地点、取样人、保存地点、保管人、保存时间的内容。	2 级
4.14.2	应依据样品保存制度保存样品。	有证据表明依据样品保存制度进行保存样品。	2 级



GB/T 20014.26-201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 : 155066 · 1-48983

定价: 18.00 元